

华宝宝鑫 11 期伞型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提前终止通知

尊敬的委托人（受益人）：

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，编号为 2013012102055 华宝宝鑫 11 期伞型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财产净值是 1266.11 万元。根据本信托合同 11.2.2（2）规定：“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受托人有权终止本信托计划”。我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提前终止该信托计划并进行信托终止的清算分配。

特此函告。祝您身体健康，万事如意！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4-11-3